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77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劉子瑄

被　　告　楊天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柒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租用行動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等號碼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截至110年6月24日止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86,844元及專案補貼款138,940元，合計225,784元，迭經催討未果，嗣訴外人台灣大哥大業於110年6月24日將上揭對被告之債權（其中行動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等號碼被告所積欠之電信費僅售讓部分債權）讓與原告，並以郵局存證信函方式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被告即應負清償責任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郵局存證

信函暨回執、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及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